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1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
二十二、结论	1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宏海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宏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宏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设立后，完成工商登记程序，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三）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均系发行人挂牌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而取得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宏, 实际控制人为周宏、周子依,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宏海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已经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海有限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宏海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签署必要的协议且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合法合规, 出资均已实际缴付并履行了验资程序,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不存在特殊的股东权利, 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事项或特殊安排。

(六)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其经营活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及相应的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核查及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五）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借款及相关合同”所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宏海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宏海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情形。

(三)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宏海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初至今的发行人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履行不存在纠纷。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启用。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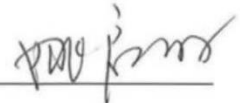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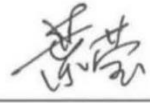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叶莹

经办律师:



王源

2023年12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
不律明所事修律登记事项 (二)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合 伙 人

张文勇, 于鲁平, 孟宪石, 王冰, 张方伟, 左玉茹, 蒋慧匡, 刘冰, 刘建伟, 刘新辉, 刘柏荣, 刘玉明, 孙望清, 蒙鹏, 张保生, 王丽华, 吴鹏, 张炯, 郝瀚, 李美善, 康铎, 叶倍成, 冯继勇, 刘娜, 段海燕, 刘相文, 李崇文, 陈冬悦, 穆耸, 李艳丽, 王冬梅, 张诗伟, 傅长煜, 余洪彬, 徐建辉, 夏惠民, 唐周俊, 贾琛, 薛煜, 许云鹤, 张学兵, 曹丽军, 朱永春, 李国斌, 李娜, 孙巍, 程军, 石杰, 刘涛, 张力, 姚启明, 李瑞, 闵敏, 王枫, 陈际红, 黄静文, 马冰, 王振华, 邱建, 金奕信, 杨卫华, 李杰利, 岑兆琦, 武鑫, 都伟, 韩公望, 周伟, 石必胜, 周艳, 路竞伟, 王建, 曹雪峰, 王冰, 车千里, 刘小丽, 乔资营, 程博, 赵刚, 王梦奇, 李良琛, 刘甜, 陆群威, 侯彰慧, 程华德, 刘晓砾, 王婧, 黄奕林, 姜晔晨, 邱文雄, 吴凡, 宋成哲, 张一鹏, 王秀芳, 江浩雄, 周旋, 刘瑛, 刘用印, 刘佳, 冯泽伟, 张忠, 胡廷锋, 王飞, 马东晓, 杨沁鑫, 顾平宽, 臧海川, 霍伟, 高丽春, 孙为, 郭克军, 张平, 王冰, 丁恒, 赵志成, 姜喆, 吴志珍, 魏海涛, 杨和平, 代贵利, 朱茂元, 宋晓明, 王川, 颜娟, 张明, 丁文昊, 刘永超, 陈鹏, 张帆, 李馨, 慕景丽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文成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ZHONGLUN LAW FIRM
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
不律用事修用办变更登记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交海所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变更登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亮、朱志军	2023年6月6日 变更
温梓	2023年7月7日 变更
马杰	2023年11月8日 变更
李佳霖	2023年11月8日 变更
李宁、李昊泽、杨黎峰	2023年12月11日 变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
交所申报使用
不得用册其他用途。
变更登记 (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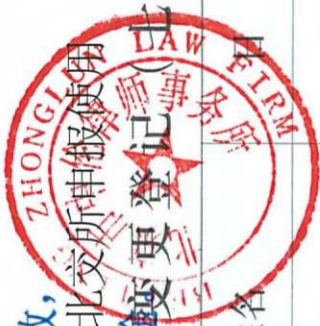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槐涛	2023年9月12日 变更
陈娅萌	2023年9月12日 变更
尚浩杰	2023年9月27日 变更
冯继勇 荆维航 姜惠珍	2023年7月28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宏海科技北京交所申报使用
不律所事务所用变更(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交
不得用 律 师 事 务 所 处 罚 记 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宏海科技北京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备 注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5014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201060185



姚启明 11101200810501405

持证人 姚启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810919001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云海科技北京文交所申报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武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2012005119492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201020570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05 月20 日



持证人 叶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219790825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武汉市律师协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武汉市律师协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No. 11218379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08073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420106159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行政2021服务年06月



持证人 王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2319911030140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